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8.5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74.8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6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因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转股价格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3年5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85.80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7日、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下修“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0.96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88.99元/股。故本次修正后，“利元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90.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前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

因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利元转债”于2023年6月5日暂停转股，自2023年6月6日起，“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由218.59元/股调整为174.87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同时董事会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即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不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9月5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